

2020年度

中国共产党鄯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郟城、法治郟城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加强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郟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共郟城县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郟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郟城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郯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84.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9.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6.78
	30			61	
总计	31	1,642.99	总计	62	1,642.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郯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9.86	1,55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6.20	1,516.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6.20	1,516.2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16.20	1,51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	1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4	1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4	1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	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	9.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3	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	1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	1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9	1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郯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6.22	338.11	1,208.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51	276.41	1,208.1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4.51	276.41	1,208.1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84.51	276.41	1,20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	2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8	2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8	2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	1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	1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	1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	2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0	2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	2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郯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84.51	1,484.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78	2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3	14.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0	21.8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9.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6.22	1,546.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6.78	96.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2.99	总计	64	1,642.99	1,64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郯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46.22	338.11	1,208.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51	276.41	1,208.1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4.51	276.41	1,208.1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84.51	276.41	1,20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	2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8	2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8	2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	1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	1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	1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	2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0	2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	2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郯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16	30201	办公费	1.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5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1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7.53	公用经费合计					2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郯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0		5.00		5.00	1.50	3.80		2.38		2.38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郯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郯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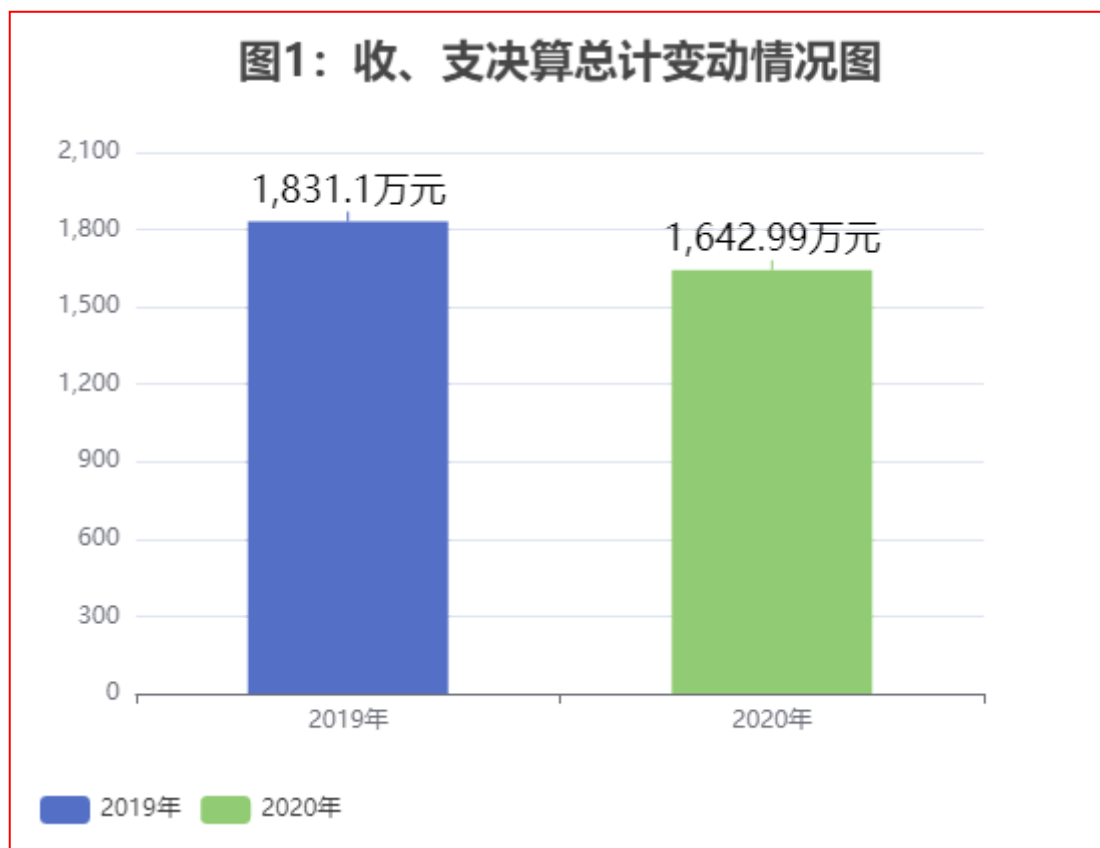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642.9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8.11万元，下降10.27%。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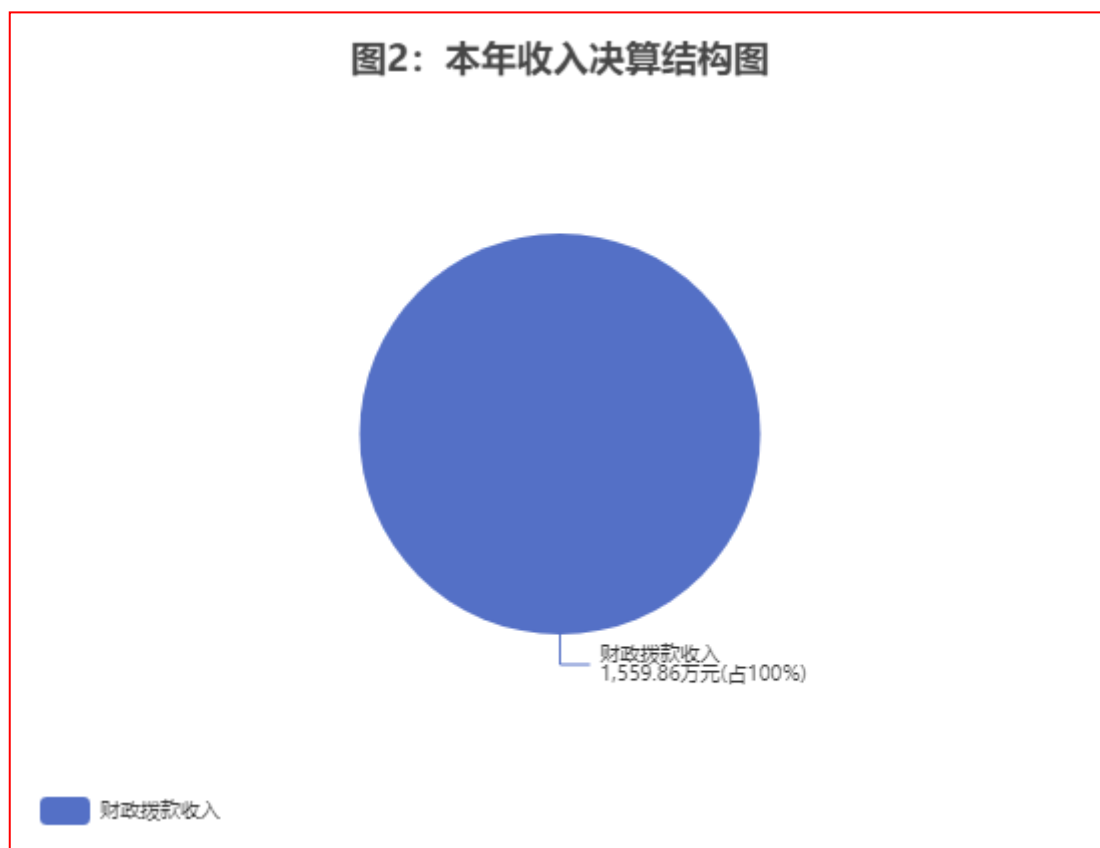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559.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9.8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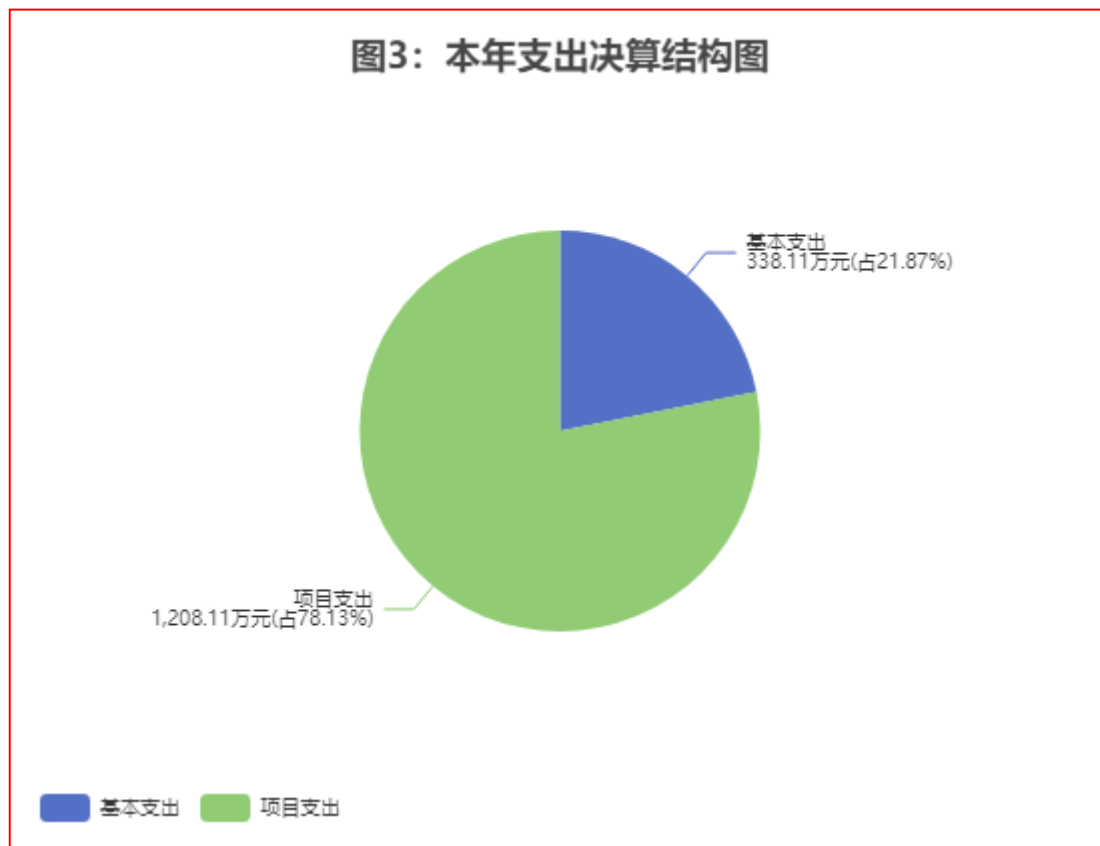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559.8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271.24万元，下降14.81%。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54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11万元，占21.87%；项目支出1,208.11万元，占78.13%；上缴上

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38.1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41.86万元，增长14.13%。主要是工资普涨及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1,208.1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243.61万元，下降16.78%。主要是司法救助金等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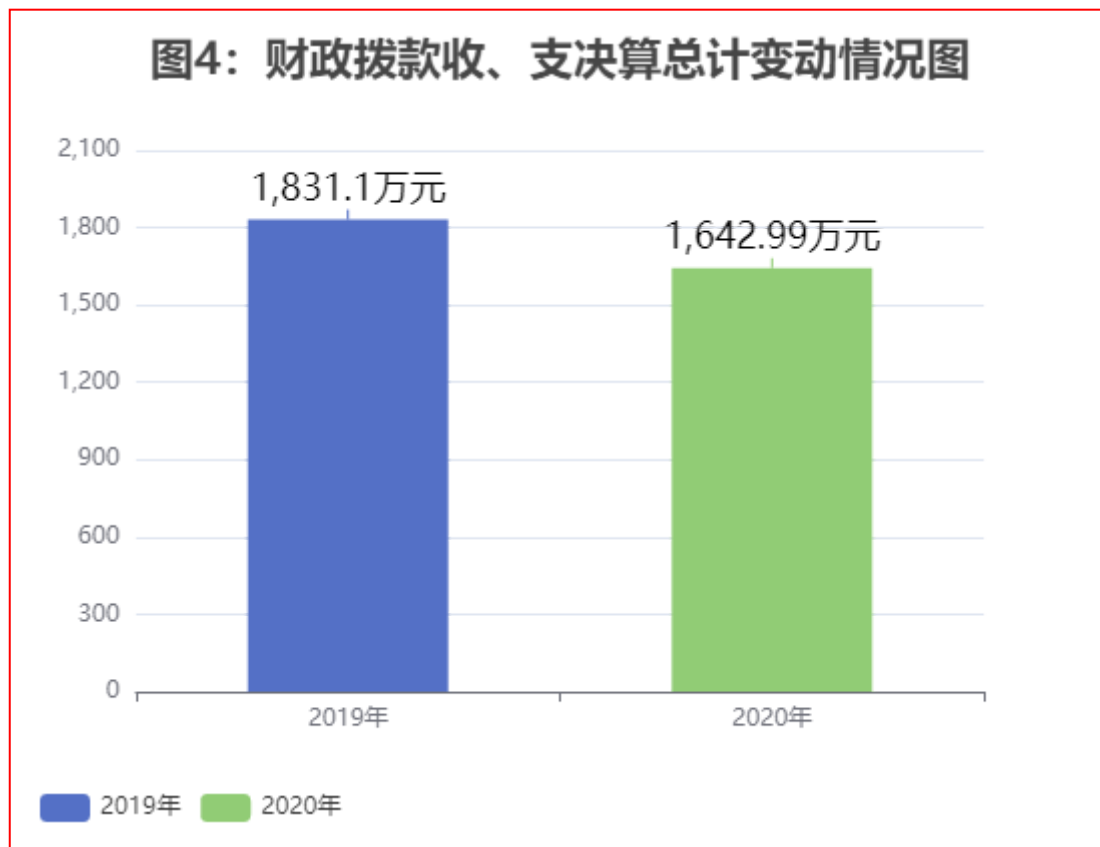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42.9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8.11万元，下降10.27%。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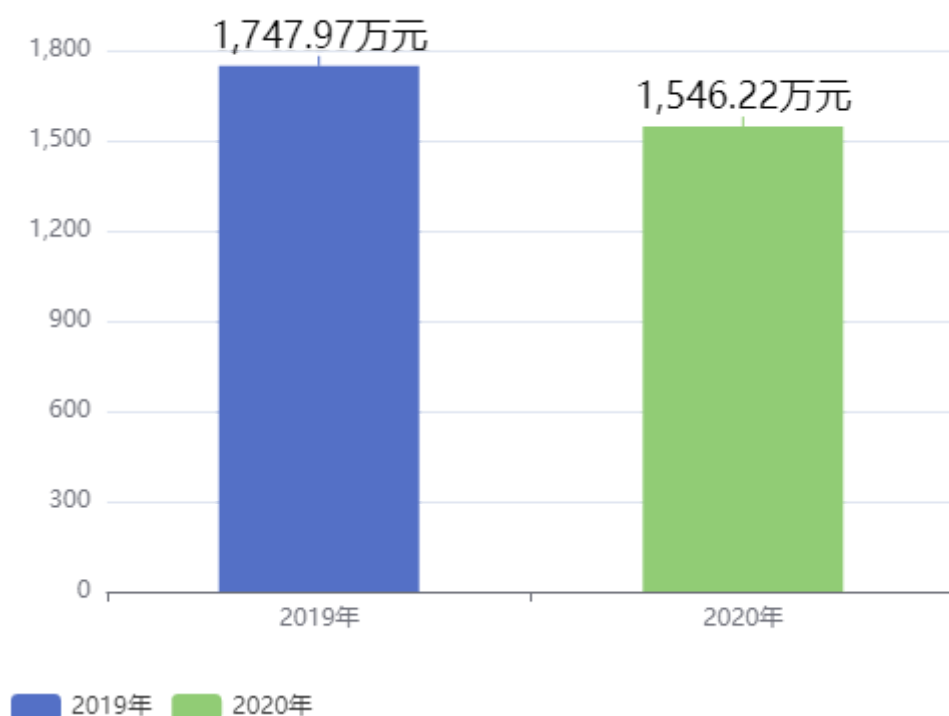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6.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1.75万元，下降11.54%。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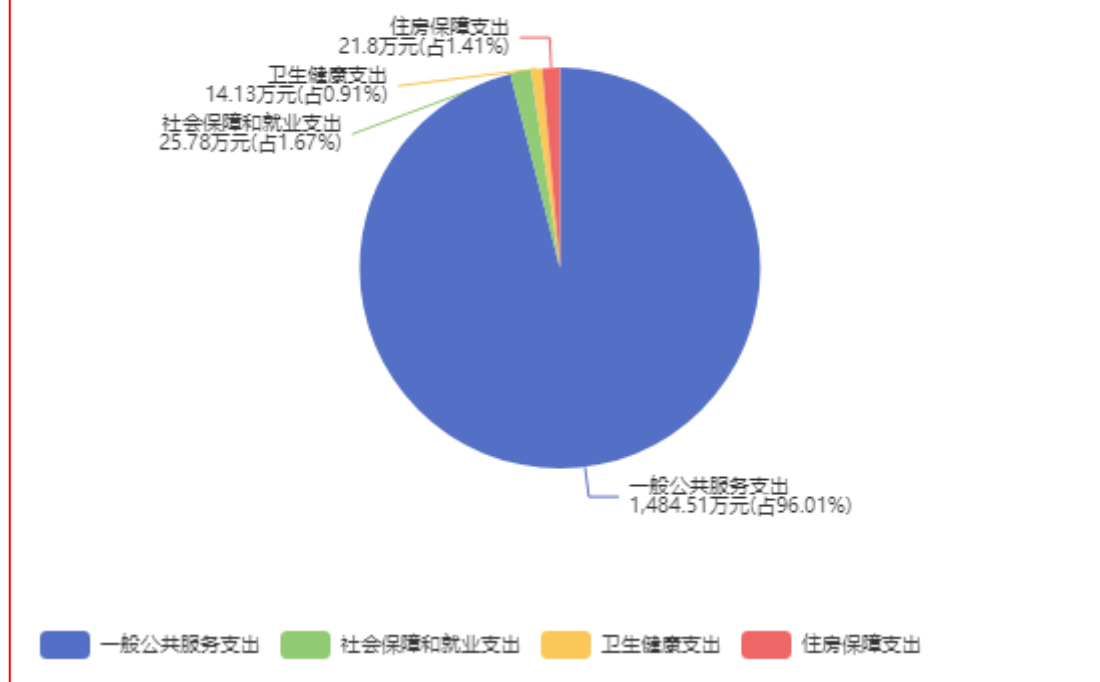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6.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84.51万元，占96.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78万元，占1.67%；卫生健康（类）支出14.13万元，占0.91%；住房保障（类）支出21.8万元，占1.4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94.59万元，支出决算为1,54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增加以及追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治信息平台建设及值守补助等项目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48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治信息平台建设及值守补助等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23万元，支出决算为2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养老保险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6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普涨，医疗保险费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38.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1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0.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中国共产党郟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加油、维修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郟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7%。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1.4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共计接待10批次、9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58万元，年初预算数17.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13万元，增长17.94%，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导致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郟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1,208.1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04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上述1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财务相关制度健全完善，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组织对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161.2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6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财务相关制度健全完善，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郾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1个项目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支出超预算、执行中另行追加预算、因资金拨付时间及单位结算滞后导致年末存在结转资金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等1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2，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 县委政法委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	96.26	优
2	“雪亮工程” 运维费用	99.83	优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00	优
4	铁路护路联防	97.20	优
5	政法信息网线路租赁费	100	优
6	教育转化经费	99.58	优
7	见义勇为基金注入资金	100	优
8	网格员网格长津贴	99.06	优
9	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费	100	优
10	司法救助金	99.85	优
11	严重精神患者有奖监护资金	99.98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			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4.8600	174.62	10	99.86%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74.8600	174.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 728 名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款,使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降低精神病人的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对 725 名监护人实施了以奖代补,加强了对精神病人的监管力度,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以奖代补人员数量	728 人	725 人	10	9.99	
			发放时间间隔	每半年 1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以奖代补人员完成率	≥95%	99.88%	10	10	
			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没有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39.54	10	98.85%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0	39.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体现党和政府关怀，促进其息诉罢访。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对经审查符合救助条件的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全部予以救助。	救助 37 人	10		
			司法救助审查情况	每季度 1 次	4 次	10		
		质量指标	救助审核完成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20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息诉罢访率	≥90%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助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9.8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费			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7.1380	87.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7.1380	87.1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综治信息平台值守人员夜间值班补助,确保信息平台夜间正常运转。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值守社区数量	125 个	125 个	10	10		
			发放时间间隔	每半年 1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社区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平台值守在岗率	≥90%	95%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信息平台值守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基金注入资金			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鼓励见义勇为为行为，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认定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发起 1 起，认定 1 起	发生 4 起，认定 4 起	10	10	
			宣传见义勇为人物	发起 1 起，宣传 1 起	发生 4 起，宣传 4 起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对见义勇为为行为人及其亲属进行救助、慰问及时率	≥95%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正能量，让见义勇为为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关怀	弘扬正能量，让见义勇为为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关怀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群众了解、支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	弘扬了社会正气，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见义勇为事业	1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转化经费			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10	9.58	10	95.84%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10	9.5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防范邪教宣传工作，认真开展教育转化攻坚，减少在册邪教人员数量、邪教种类，切实维护我县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完成预期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工作部署会	≥1 次	2 次	10		
			举办教育转化班	≥1 次	2 次	10		
			反邪教宣传	≥2 次	2 次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重点人员管控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教育转化经费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抵御邪教侵蚀能力	无新增邪教人员	完成预期指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形成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愚昧，抵制各种歪理邪说的健康氛围。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教育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5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网格员网格长津贴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3.47	603.47	546.91	10	90.63%	9.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3.47	603.47	546.9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配齐配强基础网格员，督促其履行信息采集、治安巡查、矛盾排查化解、政策法规宣传、社情民意联系、特殊人群帮教、重点群体服务、公共服务咨询等工作职能，切实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完成预期目标，全年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位居全市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津贴人员数量	网格员 837 人，网格长 799 人	1636 人	10	10	
			发放网格数量	805 个	805 个	10	10	
			发放时间间隔	每季度 1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津贴人员完成率	≥90%	100%	5	5	
			发放网格完成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津贴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内社会稳定	网格内社会稳定	完成预期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网格长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9.0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			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	4.78	4.7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	2.58		-		-
		上年结转资金	2.2	2.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护路宣传、巡线工作，提高沿线群众爱路护路自觉性，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稳定，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完成预期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工作部署	每半年 1 次	4 次	10	10	
			爱路护路宣传	每半年 1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部署、宣传完成情况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部署、宣传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爱路护路促平安理念深入人心	保障铁路运行畅通	全年发生 14 起影响行车安全事件	30	27.20	加强护路宣传、巡逻，消除行车隐患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4.66%	10	10	
	总分			97.2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		-
		上年结转资金	5	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切实扫除黑恶势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组织集中宣传活 动	每半年一次	2 次	10	10	
			开展主题宣传月	每年一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情 况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 时情况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无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震慑黑恶势力犯 罪，社会稳定	黑恶势力得 到打击，社会 稳定	破获涉黑恶刑 事案件 848 件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无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群众安 全感满意度	≥90%	94.66%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运维费用			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239.75	235.75	10	98.33%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235.75		-		-
		上年结转资金	4	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县信息平台机器正常运转及减少机器损耗，保障视频在线率，督促全县雪亮工程扎实有效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雪亮工程”建设工作在全市单项考核中位居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推送视频图像在线情况	视频在线率 95%以上	96.6%	10	10	
			加密增亮	每百万人口/一万路探头	全部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扩大农村视频监控覆盖面	≥95%	97%	10	10	
		时效指标	加密增亮完成及时情况	第四季度全部完成	2020 年底，全县共建成 1.2 万路，完成预期目标	15	15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震慑犯罪，降低盗抢案件发案率	2020 年“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 4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3.72%	10	10	
总分			99.8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46	79.9461	77.2921	10	96.68%	9.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61.8001		-		-	
	上年结转资金	18.146	18.14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平安乡镇、平安单位、平安村居(社区)、平安行业等各项基层创建活动，实现社会治安秩序的稳 定，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完成预期目标，被评为市委、市政府“平安临沂建设 先进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组织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电话询访	5 次	5 次	10	10	
			组织矛盾纠纷排 查调处	226 次	218 次	10	9.65	
		质量指标	基层平安创建达 标率	≥90%	98%	10	10	
		时效指标	平安建设任务完 成及时率	≥95%	98%	10	10	
		成本指标	平安建设及综合 治理经费	30 万元	77.29	5	1.94	任务增加，追 加经费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创建基层社会治 理	打造具有郯城特 色的基层微治理模式	完成预期指 标	5	5	
			社会大局平稳可 控	全县社会大局持 续稳定，不发生重 大有影响案事件	完成预期指 标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无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治安群众安 全感满意度	≥90%	96.79%	10	10	
总分		96.2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 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 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信息网线路租赁费			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政法信息网传输网线光纤租赁费，保障中央、省、市、县四级政法专网正常使用。			完成预期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故障恢复时间	≤12 小时	≤12 小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0%	100%	20	20	
			政法网节点联通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线路畅通	≥95%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网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0 年度“雪亮工程”运维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雪亮工程”运维费用

主管部门：中共郯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网格员网格长津贴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雪亮工程”通过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进行改造升级，依托全面改造完成的有线电视双向平台和全县高清视频监控网络平台，推广“平安智慧社区”建设，健全县、乡镇街道、派出所、村居社区、家庭五级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工作。该工程按照覆盖城乡、延伸入户的要求，推进视频监控、巡防队伍、电子巡更、手机 APP、一键报警、应急广播“六位一体”模式，努力实现群众参与、群防群治、及时响应、快速处理。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度，“雪亮工程”运维费用项目预算总额为 239.75 万元，实际到位 239.75 万元，全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到位资金 239.75 万元，2020 年 12 月底前支出 235.75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8.33%。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县信息平台机器正常运转及减少机器损耗，保障视频在线率，督促全县雪亮工程扎实有效开展。完成预期目标，力争“雪亮工程”建设工作在全市单项考核中位居前列。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县信息平台机器正常运转及减少机器损耗，保障视频在线率。通过制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等方式，根据“雪亮工程”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下拨资金下拨，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对自评结果，及时通报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负责人，督促其在下一年度继续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该专项资金。根据上级要求，将自评结果在郟城县部门预决算公开系统和政法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项目效果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推送视频图像在线情况，视频在线率 96.6%；通过加密增亮行动，实现了每百万人口/一万路探头的既定目标。

2. 质量指标：农村视频监控覆盖面达到 97%的高覆盖率，圆满完成既定目标。

3. 时效指标：2020 年底，全县共建成 1.2 万路，完成预期目标

4. 成本指标：无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震慑，2020 年“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 49.8%，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无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 93.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推送视频图像在线情况	视频在线率95%以上	96.6%	10	10	
			加密增亮	每百万人口/一万路探头	全部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扩大农村视频监控覆盖面	≥95%	97%	10	10	
		时效指标	加密增亮完成及时情况	第四季度全部完成	2020年底,全县共建成1.2万路,完成预期目标	15	15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震慑犯罪,降低盗抢案件发案率	2020年“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4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3.72%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推送视频图像在线情况	视频在线率95%以上	96.6%	10	10	
			加密增亮	每百万人口/一万路探头	全部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扩大农村视频监控覆盖面	≥95%	97%	10	1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雪亮工程”运维费用：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问题

项目支出超预算，执行中另行追加预算，因资金拨付时间及单位结算滞后导致年末存在资金结转等问题。

（三）相关建议

无

2020 年度网格员网格长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网格员网格长津贴

主管部门：中共郟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网格员网格长津贴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为提升全县农村社区网格服务管理水平，全县 15 个乡镇 126 个农村社区共配备网格员 837 人、网格长 799 人，其中网格员津贴由县、乡两级财政按 80%、20%比例负担，网格长津贴由县财政负担。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度，网格员网格长津贴预算总额为 603.47 万元，实际到位 603.47 万元，全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到位资金 603.47 万元，2020 年 12 月底前支出 546.91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0.63%。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落实月调度、月考核、季培训等网格化管理制度，督促网格员认真开展社会治理基础信息和社情民意采集，及时排查上报协助处置矛盾纠纷、治安安全隐患、重点人员情况信息，大力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确保辖区内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网格员网格员基础津贴、优秀网格员奖励金、网格长绩效补贴。对网格员网格长津贴，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办公室根据各乡镇考核情况，每季度拨付一次，由乡镇进

行发放。优秀网格员奖励金，根据网格员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按省、市、县三级优秀标准实行差异化发放。考核完成后，县委政法委及时申请财政按时足额到位，确保网格员网格长津贴按时发放。

对自评结果，及时通报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负责人，督促其在下一年度继续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该专项资金。根据上级要求，将自评结果在郾城县部门预决算公开系统和政法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项目效果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 786 名网格员、759 名网格长按考核情况，每季度发放一次津贴，发放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发放津贴人员、发放网格数量完成率全部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在经县网格化管理办公室审通过后，财务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无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通过及时足额发放网格员网格长津贴，提高其履行职责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力维护了网格内社会秩序稳定。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无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网格员网格长对县委政法委及时拨付补助表示满意，满意度 99.0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津贴人员数量	网格员 837 人, 网格长 799 人	1636 人	10	10	
			发放网格数量	805 个	805 个	10	10	
			发放时间间隔	每季度 1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津贴人员完成率	≥90%	100%	5	5	
			发放网格完成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津贴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内社会稳定	网格内社会稳定	完成预期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网格长满意度	≥90%	98%	10	1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网格员网格长津贴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0 年度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费

主管部门：中共郟城县政法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通过加强三级综治信息平台值守工作，督促落实视频巡查及查岗、视频调度、信息研判、智能运维等功能，实现人人都是信息员、人人都是平安员的目标，切实维护全县农村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度，社区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补助预算总额为 87.14 万元，实际到位 87.14 万元，全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到位资金 87.14 万元，2020 年 12 月底前支出 87.14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及时发放社区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补助，督促值班人员认真履行夜间视频巡检、设备操控、事件处理、通信调度、设备维护、数据记录等职能，确保各社区综治信息平台夜间正常运转。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补助，县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根据市、县考核情况，每半年申请拨付一次，由乡镇进行发放。县委政法委及时申请财政按时足额到位，确

保社区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补助按时发放。

对自评结果，及时通报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负责人，督促其在下一年度继续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该专项资金。根据上级要求，将自评结果在郾城县部门预决算公开系统和政法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项目效果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全县 125 个社区，根据其完成夜间值班任务情况，每半年发放一次补助，发放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发放社区数量完成率全部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在经县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审核通过后，财务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无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通过及时足额发放社区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补助，提高值班人员履行职责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力维护了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无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区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人员对及时拨付补助表示满意，满意度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值守社区数量	125 个	125 个	10	10	
			发放时间间隔	每半年 1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社区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平台值守在岗率	≥90%	95%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费项目总体评价是：达到预期目标。

(二) 存在问题

由于社区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费按值守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予以拨付，数额不定，故没有列入年初预算，而是根据日常考核情况，每半年追加一次预算。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0 年度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中共郾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网格员网格长津贴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为加大对重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解决力度，做好部分案件当事人特殊困难的司法救助工作，促进历史遗留问题和疑难案件的解决，根据《郾城县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对涉法涉诉困难群众实施司法救助。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总额为 40 万元，实际到位 40 万元，全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到位资金 40 万元，2020 年 12 月底前支出 39.54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8.85%。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体现党和政府关怀，促进其息诉罢访。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县政法机关司法救助，委严格按照《郾城县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求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对救助对象进行会审，审核通过后，及时拨付资金，实现了专款专用。

对自评结果，及时通报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负责人，督促其在下一年度继续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该专项资金。根据上级要求，将自评结果在郯城县部门预决算公开系统和政法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项目效果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符合条件的 37 名案件当事人全部进行了救助。救助对象、司法救助审查情况均达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司法救助金到位资金 40 万元，2020 年 12 月底前支出 39.54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8.85%；37 名案件当事人全部息诉罢访，信访案件当事人息访率 100%。

3. 时效指标：在全县司法救助金领导小组会审通过后，财务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无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通过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 37 名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通过诉讼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了其生活生产状况，维护了社会秩序稳定。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无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7 名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均对国家给予的补助表示满意，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对经过审查符合救助条件的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全部予以救助。	救助 37 人	10		
			司法救助审查情况	每季度 1 次	4 次	10		
		质量指标	救助审核完成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20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息诉罢访率	≥90%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助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1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达到预期目标

(二) 存在问题

由于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的不确定性，故司法救助金没有列入年初预算，而是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数而追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0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

主管部门：中共郟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网格员网格长津贴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 不仅给社会公众的财产、人身安全带来严重损害, 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恐慌, 也使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负担加重, 形成潜在的社会不稳定因素。通过实行有奖监护, 引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日常监护工作, 防范化解潜在社会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

(二) 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度,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预算总额为 174.86 万元, 实际到位 174.86 万元, 全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到位资金 174.86 万元, 2020 年 12 月底前支出 174.62 万元, 支出完成率为 99.86%。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对签订有奖监护协议、尽到规定看护管理责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没有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人, 每人每年发放 2400 元补助, 减轻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的负担,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 县委政法委根据根据相关部门认定, 每半年拨付一次, 由乡镇进行

发放。县委政法委及时申请财政按时足额到位，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按时发放。

对自评结果，及时通报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负责人，督促其在下一年度继续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该专项资金。根据上级要求，将自评结果在郟城县部门预决算公开系统和政法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项目效果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 725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根据其完成监管任务情况，每半年发放一次补助，完成预期目标发放指标。

2. 质量指标：监护人发放补助完成率达到 99.88%。

3. 时效指标：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4. 成本指标：无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通过及时足额发放有奖监护资金，引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看管责任，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无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对及时拨付补助减轻其家庭负担表示满意，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以奖代补人员数量	728 人	725 人	10	9.99	
			发放时间间隔	每半年 1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以奖代补人员完成率	≥95%	99.88%	10	10	
			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没有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以奖代补人员数量	728 人	725 人	10	9.99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达到预期目标

(二) 存在问题

由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这一群体是动态的，因而没有列入

年初预算，而是根据卫健部门提供的数据，于一季度追加的预算。

（三）相关建议

无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中共郾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自 2003 年起，设立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平安郟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度，我单位初年预算总额为 3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79.99 万元，实际到位 79.99 万元，全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到位资金 79.99 万元，2020 年 12 月底前支出 77.29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9.68%。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开展平安乡镇、平安单位、平安村居（社区）、平安行业等各项基层创建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防止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城乡社会治安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下拨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该项目所有活动预算均通过书记会研究决定。通过制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

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等方式，确保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科学、高效。

对自评结果，及时通报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负责人，督促其在下一年度继续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该专项资金。根据上级要求，将自评结果在郟城县部门预决算公开系统和政法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项目效果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组织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电话询访 5 次，组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 218 次，基本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2. 质量指标：各乡镇、各单位积极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平安乡镇、平安单位、平安村居平安创建达标率达到 98%。

3. 时效指标：在上级下达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后，我委均及时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并跟进督导，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 98%。

4. 成本指标：由于年中平安建设任务增加，追加了平安建设资金 31.80 万元，任务增加，追加经费，导致完成率较低。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提升了平安郟城建设水平，全年没有发生重大有影响的案事件，全县社会秩序稳定；打造了具有郟城特色的基层微治理模式。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无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 96.79%，完成了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组织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电话询访	5 次	5 次	10	10	
			组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226 次	218 次	10	9.65	
		质量指标	基层平安创建达标率	≥90%	98%	10	10	
		时效指标	平安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8%	10	10	
		成本指标	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经费	30 万元	79.9496	5	1.88	任务增加，追加经费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基层社会治理	打造具有郟城特色的基层微治理模式	完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大局平稳可控	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不发生重大有影响案事件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6.79%	10	1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项目总体评价是：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问题

存在年中增加工作任务，导致追加经费；因财政拨付时间及单位结算滞后等因素，导致存在年末结转资金。

（三）相关建议

无